

主要股東及大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本集團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且將影響本段披露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涉公司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股權概約百分比
KVB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small>(L)</small>	75.00
Calypso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525,000 <small>(L)</small>	5.32
海航集團國際總部 (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盛唐發展(洋浦)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 公司工會委員會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6,525,000 <small>(L)(附註2)</small>	5.32

主要股東及大股東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2. Calypso為上市前投資者，於上市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2%已發行股本，且為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被視為於Calypso於上市日期所持有之1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且將影響本段披露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主要股東(即KVB Holdings及李先生)各自均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大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除本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本集團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概無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地)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且將影響本段披露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大股東。

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配售代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承諾」一段。各控股股東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